

# 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义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## 文件

义文广〔2019〕7号

签发人：楼小明 余新建

---

### “中国梦 义乌情”摄影大赛征稿启事

为展示我市文化建设新风貌，彰显城市独特文化魅力，营造春节、元宵期间欢乐祥和文明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激发干部群众热爱家乡、建设家乡的热情，特举办“中国梦 义乌情”摄影大赛。

#### 一、大赛主题

本次大赛围绕“中国梦 义乌情”这一主题，以摄影的独特视觉语言，多角度展示义乌精神、我市文化建设成就和人民群众喜庆祥和文明、欢度春节的浓厚氛围。

#### 二、主（承）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义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义乌市文化馆 义乌市摄影家协会

#### 三、活动时间

征稿时间：即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（要求2019年1月1日以后创作的作品）

#### **四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大赛共评选一等奖 2 名，各奖励 2000 元；二等奖 4 名，各奖励 1000 元；三等奖 10 名，各奖励 500 元；优秀奖 50 名，各奖励 200 元。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#### **五、参赛对象和征稿范围**

参赛对象不限，相机作品、手机作品均可参赛，航拍照、全景照、局部照均可参赛，作品拍摄内容取材于义乌市域范围内，以公共文化场馆、综合文化站、文化礼堂（文化家园）、美丽乡村建设等为主。

#### **六、参赛要求**

1.作品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有较高的审美追求，具有时代性、思想性及艺术性。参赛作品风格不限，作品要求同时送纸质版（10 英寸）和电子版（10MB 以上的 jpg 格式），并注明手机或相机、作品名称、拍摄时间地点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和手机号码。个人投稿不超过 3 幅作品，组照 8 张以内。

2.不得对数码照片进行加工或合成，只可对色阶、锐度、饱和度作适当调整，以不违背被拍摄对象的客观真实性为准。参赛作品若存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署名权或肖像权等问题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

3.主办单位拥有本次大赛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(包括刊登于网页、报刊、书刊等媒体及非盈利性展览宣传),不另计稿酬。主办单位

具有本次大赛活动的解释权,凡投稿均被视为已阅读并遵守本比赛细则。

4.参赛作品请寄送至义乌市文化馆(新科路2号剧院5楼)联系人:任子安 联系电话:13665820423(550423),邮编:322000 邮箱:499215949@qq.com。

声明: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,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比赛,所有来稿一律不退。

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义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19年1月14日

---

义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
---